

城政办发〔2023〕41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区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和《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发生在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的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粮食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晋城市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成立晋城市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粮食应急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区农村商业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城区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城区分公司）、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测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各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4)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应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区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负责粮食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负责协调、指导全区粮食应急工作。

(7)负责《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

工作。

(8)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9) 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他县城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10) 完成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请示调用机制，及时提出请示动用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区及省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协调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指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信息传递畅通。

区公安分局：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粮食应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确定并通报因灾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粮食的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区水务局：负责根据需要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

区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区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测信息，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天气情况，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内容。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组织所属人武部、民兵，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电信城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各镇（街道）：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粮食安全事件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对粮食安全突发事件的需要，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

汇总、报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 **2.4.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

主要职责：

- (1) 监测与应急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 (2) 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 (3) 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 (4) 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 (5) 根据区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 **2.4.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区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2.4.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提出区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3）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4）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5）协调、组织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6）协调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7）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配合上级单位确保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稳定。

####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村商业银行、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电信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落实区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 **2.4.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武部、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的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农村商业银行、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

（2）请示调用市级储备粮或市级储备粮不足时，需要进口、采购、加工、供应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费用支出的审核和清算。

(3) 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 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Ⅰ级和Ⅱ级，Ⅰ级为

最高级别（具体预警级别见附录3）。当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区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发布渠道，向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以及驻军部队、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镇（街道）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

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报送。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区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区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区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2.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 I 级响应：

（1）全区两个以上四个以下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的；

（3）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

事发地镇（街道）每日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应急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应急储备粮数量在2000吨、应急储备油100吨以下的，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4）落实动用应急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应急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区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

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请求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 II 级响应：

（1）全区一个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50%以下；

（3）依靠区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区指挥部认为根据当时情形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

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区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 24 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事发地镇（街道）要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4.3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动用应急储备粮或应急储备粮不足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区农村商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各镇（街道）应急费用的清算，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5.3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各镇（街道）要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6.2 物资保障**

### **6.2.1 粮食储备**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区粮食请示调用计划，完善请示调用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应急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要根据应急需要，在现有储备粮库存中，建立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储备，确保全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各镇（街

道)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城区范围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区发展和改革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区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区发展和改革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街道)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

工和供应。

###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区指挥部可报请区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 **6.4 通信保障**

(1) 各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区指挥部要加大力度，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舆论环境。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 **7.2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区发展和改革局适时进行修订，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 **8 附录**

8.1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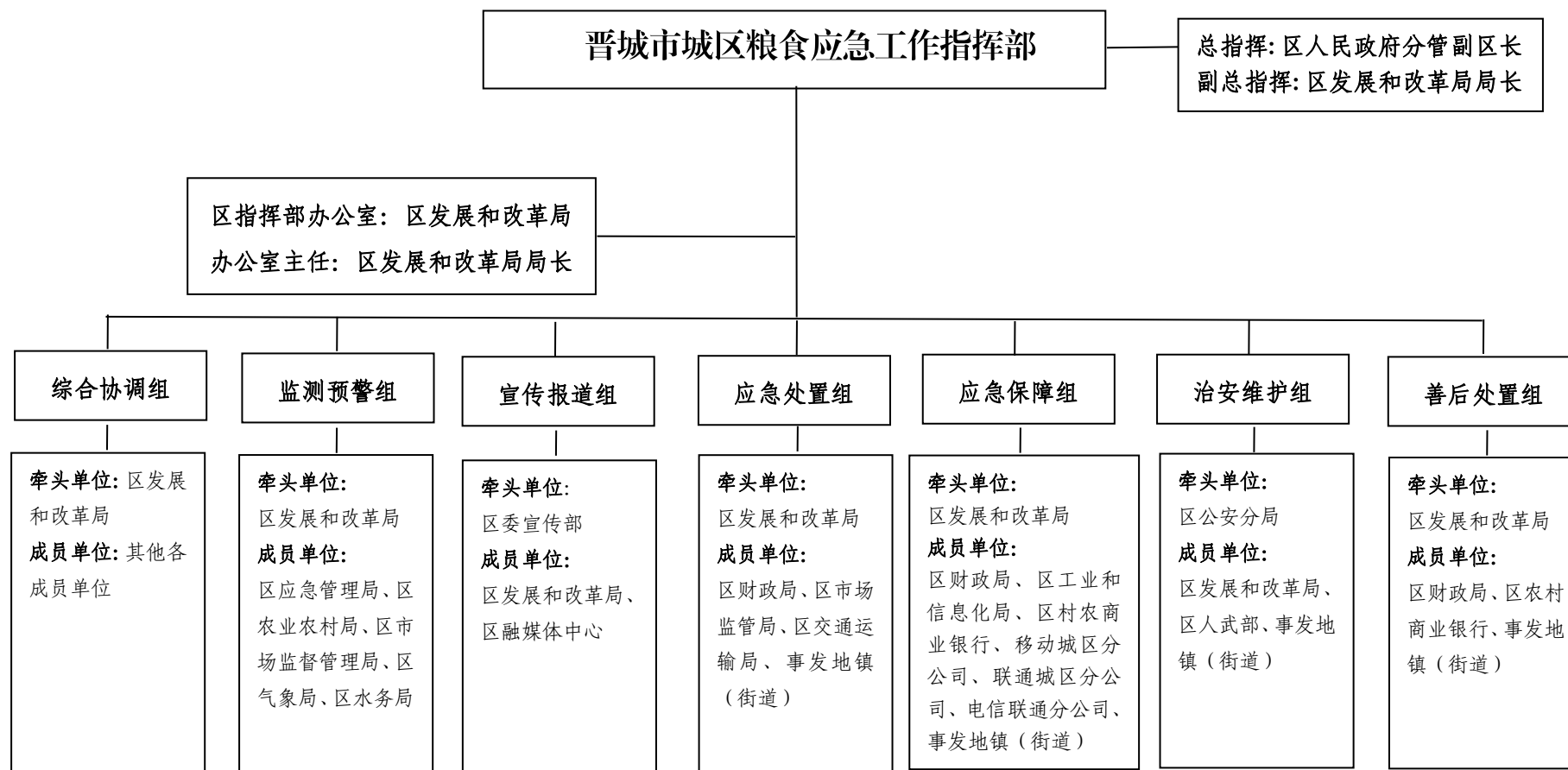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预警级别表

8.4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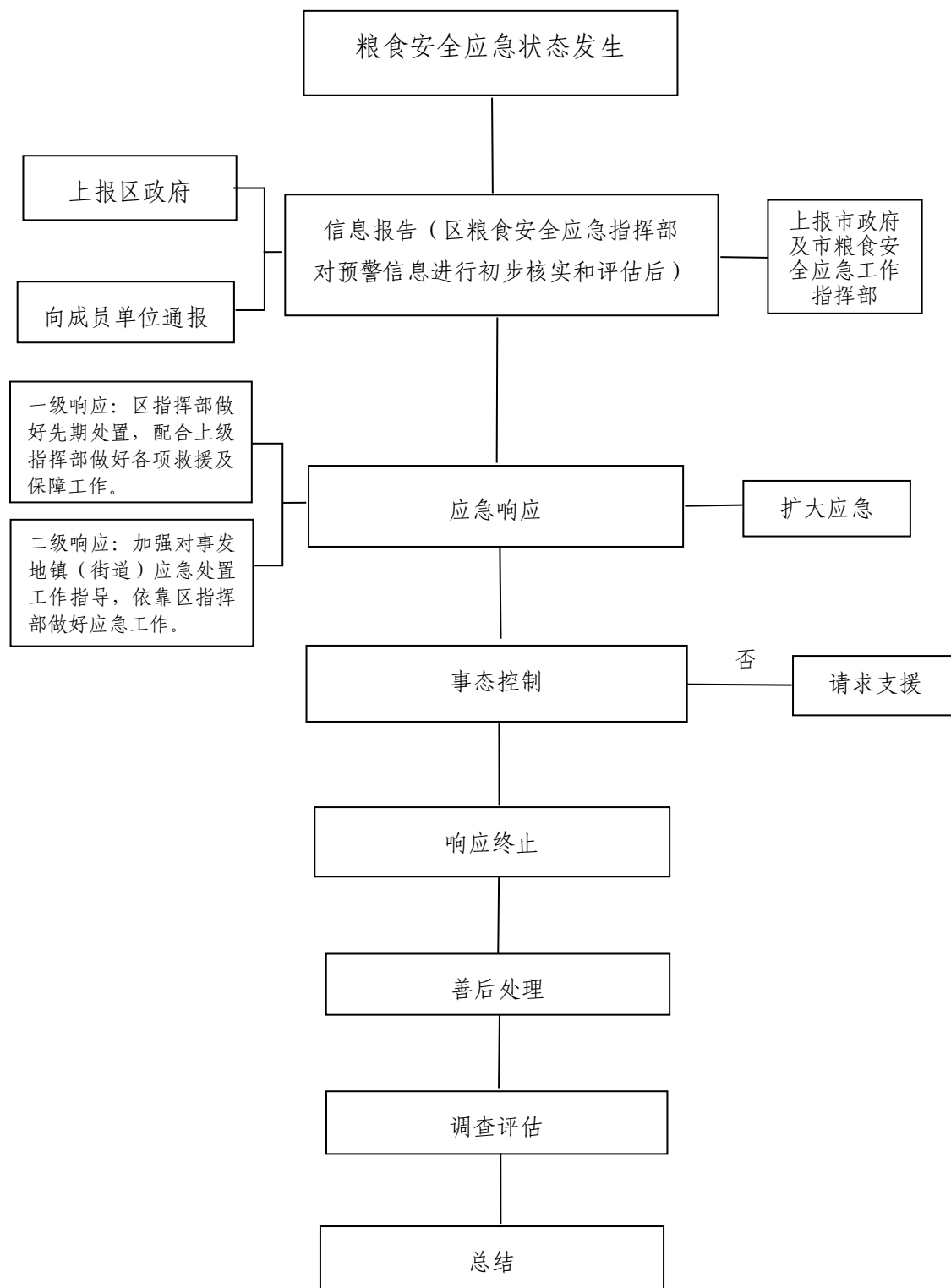
附录 8.1

#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预警级别表

预警级别	I 级预警	II 级预警
预警含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两个以上四个以下镇（街道）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li> <li>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的；</li> <li>3、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应急救援的；</li> <li>4、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发布一级预警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个镇（街道）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li> <li>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出现在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50%以下现象的；</li> <li>3、依靠区指挥部处置能力能够应当的；</li> <li>4、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发布二级预警的。</li> </ol>

## 附录 8.4

##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区融媒体中心	8980917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区人武部	2043018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25	区农村商业银行	221099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区政府值班室	2022495	南村镇人民政府	3800219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86311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3091891
区委宣传部	2030939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22173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39294	东街街道办事处	2286105
区公安分局	3048013	南街街道办事处	2286293
区应急管理局	3099456	西街街道办事处	2232266
区财政局	3055481	北街街道办事处	3098022
区交通运输局	3270625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2213626
区水务局	2025282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区气象局	2032402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635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0007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